

簽 於 學術副校長室

日期：109/08/25

主旨：檢陳本校生物安全會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通訊會議紀錄1份，請鑒核。

說明：

- 一、本次通訊會議係因動科系陳國隆教授等3位教師計畫執行之緣由，須提供本校生物安全會審核通過證明，故本次會議以臨時通訊會議方式辦理。
- 二、本次會議議程及相關附件於109年8月4日以E-mail通知各委員，並於8月13日前回覆。（附件1、2）

擬辦：奉核後，掃描電子檔送各委員卓參並公告於網頁。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門委員 范惠珍
0921/100

主任秘書 吳思敬
0921/141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謝佳曼 副校長朱紀實 0918/170		可 校長艾群 0921/1550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安全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通訊會議紀錄

主席：朱副校長紀實

紀錄：謝佳雯（執行秘書）

出席人員：徐善德委員、林翰謙委員、陳瑞祥委員、洪滉祐委員、張銘煌委員、邱秀貞委員、李互暉委員、何一正委員、王紹鴻委員、陳義元委員、蔡宗杰委員、謝佳雯委員（執行秘書）、郭鴻志委員、黃漢翔委員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李晏忠老師申請第二級危險群生物材料操作及生物材料輸入申請案（109B2-01），提請審議。

說明：

一、李老師申請「抗生素對 *Escherichia coli* 最小抑菌濃度檢測技術之建立」，預計自食品工業研究所（BCRC）購入 *Escherichia coli* BCRC 11634，做為測試抗生素效用測試的參考用菌株。向本校生物安全委員會提出第二級危險群「基因重組（轉殖）試驗暨生物材料（含轉出入）」申請。計畫申請摘要內容請參考附表一。

二、申請案經 2 位初審委員審查，附註意見如下：

1. 委員一：照案通過。
2. 委員二：應改善後通過。

缺表 3（校外）輸出入暨授入生物材料申請同意書。

本申請案已請李老師補齊初審委員所需資料、並通過複審。

三、本次會議審核通過後，副本通知該申請單位 BSL-2 實驗室管理人，以供追蹤管核。主持人執行該計畫前必須通知申請單位 BSL-2 實驗室管理人，並上傳 RG2 生物材料之資料至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並定期清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獸醫學系羅登源老師申請第二級危險群生物材料操作及生物材料輸入申請案（109B2-02），提請審議。

說明：

一、羅老師申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擬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輸入以下 6 株去活化性之禽流感病毒株。並進行 RT-qPCR 能力比對試驗。

1. 不活化之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 (Influenza A virus H6N1)；
2. 不活化之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 (Influenza A virus 美洲株 H5N2)；
3. 不活化之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 (Influenza A virus 2.3.4.4 分支之 H5N2)；
4. 不活化之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 (Influenza A virus 2.3.4.4 分支之 H5N6)；
5. 不活化之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 (Influenza A virus 2.3.4.4 分支之 H5N8)；
6. 不活化之低病原性新城病毒 (Newcastle disease virus)。

向本校生物安全委員會提出第二級危險群「基因重組 (轉殖) 試驗暨生物材料 (含轉出入)」申請。計畫申請摘要內容請參考附表一。

二、申請案經 2 位初審委員審查，附註意見如下：

1. 委員一：應改善後複審。(由執行秘書複審)

病原株是否有效疫苗或治療中描述，均以 H6N1 陳述，應該針對各病株描述。另外。描述 H5 系列病毒為”低”病原性是否恰當，因為未服部資料顯示為“高”病原性。

2. 委員二：應改善後複審。

建議修改為不活化之禽流感病毒疫苗。

本申請案已請羅老師補齊初審委員所需資料、並通過複審。

三、本次會議審核通過後，副本通知該申請單位 BSL-2 實驗室管理人，以供追蹤管核。主持人執行該計畫前必須通知申請單位 BSL-2 實驗室管理人，並上傳 RG2 生物材料之資料至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並定期清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動物科學系陳國隆老師申請第二級危險群生物材料操作及生物材料輸入申請案(109B2-03)，提請審議。

說明：

一、陳老師申請「開發微生物複合發酵物 (MFP) 作為白肉雞生長促進劑」，預計自食品工業研究所 (BCRC) 購入 *Clostridium perfringens* BCRC 10913T，做為測試該研究 (開發微生物複合發酵物 MFP 作為白肉雞生長促進劑) 效用測試的參考用菌株。向本校生物安全委員會提出第二級危險群「基因重組 (轉殖) 試驗暨生物材料 (含轉出入)」申請。計畫申請摘要內容請參考附表一。

二、申請案經 2 位初審委員審查，附註意見如下：

1. 委員一：照案通過。
2. 委員二：照案通過。

三、本次會議審核通過後，副本通知該申請單位 BSL-2 實驗室管理人，以供追蹤管核。
主持人執行該計畫前必須通知申請單位 BSL-2 實驗室管理人，並上傳 RG2 生物材料之資料至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並定期清查。

決議：照案通過。